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利集团	股票代码	300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聪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		
传真	0760-86992633		
电话	0760-28168889		
电子信箱	catherine@huali-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运动鞋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作为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是国际知名的运动休闲品牌Nike、Adidas、Converse、Vans、UGG、HOKA、On、New Balance、Puma、Asics、Under Armour、Reebok、Lululemon等的重要合作伙伴,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等,覆盖跑步、健步、越野、徒步、篮球、滑板、滑雪等专业运动、大众运动及日常通勤、时尚穿搭等着装场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休闲品牌运营商提供运动鞋的产品开发设计与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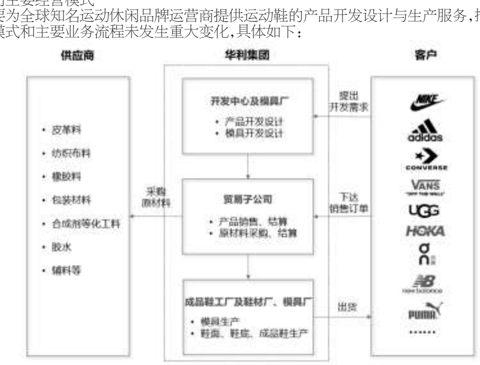

1、开发设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图纸或产品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服务。公司为每个品牌客户设立了独立的开发设计业务中心。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稿,公司开发人员基于对材料特性和制鞋工艺的理解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将品牌方的创意设计产品化,形成美观舒适、性能可靠、成本可控、量产可行的具体产品方案。公司模具部门同步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和模具生产,最后开发中心的样品室进行打版,制作样品鞋,样品鞋经过公司的试穿测试及性能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客户一般会进行三轮样品的确认,最后对产品样品确认定型。从收到客户设计图纸到呈现样品的过程中,公司产品开发团队需要充分考虑客户对产品的定位和品牌内涵,与客户多次反复讨论款式设计、材料选择、成本控制、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及量产实现性等,一款新鞋从初始设计到上市周期一般为12-18个月左右。为了提高开发效率,公司将3D打印(三维打印)技术、VR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模具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纺织布料、皮料、橡胶、化工原料等,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购买。运动鞋原材料种类和型号繁多,原材料的品质和及时配套情况对公司运营效率有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部分原材料如橡胶等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自主采购,采购的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定。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如橡胶等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近年来,运动鞋原材料制造商逐步从中国大陆向越南、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印度等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转移。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逐步推进本地化采购。2025年度,越南工厂所需的原材料,从越南当地采购的金额占比约为57%。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贸易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以来料加工方式委托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或地区的生产子公司进行生产制造。运动鞋生产的工艺流程环节较多,主要运动鞋生产工序超过180道,从生产工艺流程来看,以布料、皮革料等原材料加工开始,经裁切、印花、针车等加工程序后制成鞋面;布料、EVA等鞋材经贴合、裁剪等工序制成鞋垫;与此同时,使用橡胶、EVA等化工原料通过模具制作中底、大底等。在鞋面、鞋垫、中底、大底等准备好后进行后序成型生产,经过粘合、烘干、冷粘或者硫化等工序后形成成品鞋,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以此安排生产进度。运动鞋生产工艺复杂,工厂的运营效率直接影响毛利率。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2024年上半年以来,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成品鞋工厂陆续开始投产,2025年度,印度尼西亚工厂产量达566万双运动鞋。2025年2月,为供应国内市场,公司在四川省新设的一家成品鞋制造工厂也开始量产出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以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CA(货交承运人)为主要的贸易结算方式。公司工厂生产完毕后按订单要求将运动鞋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在选择运动鞋制造厂商时,会综合评估制造商的开发能力、产能、品质、交期、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劳工保护、环保与社会责任等情况。双方开始合作后,客户还会定期对制造商进行考核。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的开发阶段即确定了产品的样型、所使用的材料以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各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订单规模、量产难度、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产品报价,不同型体的运动鞋的单价差异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436,514,980.12	22,764,623,007.78	-1.44%	19,446,821,9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39,101,528.22	17,431,850,169.73	-6.84%	15,109,006,673.7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980,125,148.09	24,006,393,622.27	4.06%	20,113,741,0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670,242.12	3,840,329,037.87	-16.50%	3,200,210,7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6,563,155.10	3,780,806,561.34	-13.87%	3,181,737,9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180,887.85	4,617,054,463.40	-18.93%	3,694,392,8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5	3.29	-16.41%	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5	3.29	-16.41%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7%	23.77%	-4.80%	22.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3,142,750.48	7,307,721,682.84	6,018,738,053.15	6,300,522,6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20,359.87	908,675,851.40	764,893,952.20	771,180,0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906,464.53	932,487,488.13	816,149,499.37	757,019,70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49,425.71	352,793,812.46	2,198,648,580.27	-19,710,930.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85%	955,245,000	0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95%	34,414,800	0	不适用	0
中山浤霆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0,66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80%	9,338,31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4,536,02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4,253,91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574,76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883,84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19%	2,2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075,69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浤霆鞋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权益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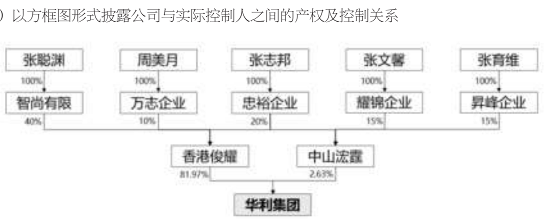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经事后检查,原公告中存在数字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3.1.3 交割日起算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7元、乙方三9,351,608元。

更正后:

3.1.3 交割日起算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51,608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与复核,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郁瑞芬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来伊份管理总部

一致行动人一: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

一致行动人三: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3幢56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铜仁路299号soho东海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方一/爱屋企管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转让方二	指	郁瑞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转让方三	指	施辉
一致行动人一/海永德于	指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二/德永润域	指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三/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	指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东合恒一	指	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屋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5153757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永雷
成立日期	2010/03/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
主要股东	施永雷持股80%,郁瑞芬持股20%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郁瑞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郁瑞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施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施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一致行动人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一海永德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7GTDA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郁瑞芬
成立日期	2010/09/06
注册资本	1,256.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
主要股东	郁瑞芬持股76.0015%,施辉持股23.9985%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一致行动人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二德永润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7GJLB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辉
成立日期	2010/09/03
注册资本	408.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207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
主要股东	施辉持股99.996%,周晨君持股0.004%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一致行动人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三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96331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高文
成立日期	2015/06/11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3幢56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	铜仁路299号soho东海广场
主要股东	卢高文持股29.12%、上海弥抒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3%、上海赴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3%、上海邕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53%、姚洁俊持股0.29%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和施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施辉先生和施永雷先生为父子关系,郁瑞芬女士为海永德于普通合伙人,施辉先生为德永润域普通合伙人。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海永德于、德永润域5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郁瑞芬与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施辉、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同意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郁瑞芬行使其就所持来伊份股权而享有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方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已拥有来伊份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来伊份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与东合恒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东合恒一转让其所持有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33,442,400股股份,占来伊份总股本的10%,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对价383,918,752元人民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428,983	50.96%	143,752,833	42.99%
郁瑞芬	10,773,000	3.22%	8,079,750	2.42%
施辉	4,073,000	1.22%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	2.00%	6,700,000	2.00%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2,784,600	0.83%
合计	203,314,983	60.80%	169,872,583	50.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转让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郁瑞芬

乙方三(转让方):施辉

(二)本次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

1.1 乙方拟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为33,442,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其中,乙方一拟转让26,676,150股,乙方二拟转让2,693,250股,乙方三拟转让4,073,000股。

1.2 乙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1.3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与标的股份一并转让予甲方。

2、标的股份转受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每一股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的90%,即每一股人民币11.48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83,918,752元。

2.2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交易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简表所示: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30%	115,175,626
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且标的股份交割前	50%	191,959,376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30日内	20%	76,783,750

3.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5,175,62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91,872,660元、乙方二9,275,553元、乙方三14,027,412元。

3.1.2 自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在取得上交所本次合规确认意见后、且双方前往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91,959,37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153,121,101元、乙方二15,459,255元、乙方三23,379,020元。

3.1.3 交割日起算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51,608元。

3.2 甲方承诺,自交割日次日起的18个月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甲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3.3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4、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按照过往交易习惯及正常经营模式开展业务。

4.2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实施损害上市公司或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转移或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5、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细节、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业务和财务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和方案、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过程、员工名册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5.2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2)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该等人员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6、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每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对该方即具有效力和拘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与该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没有未决或潜在的,针对任一方或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调查程序,若其作出不利裁决,将妨碍或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交易;

(5)双方将尽力促进具体交易协议尽快达成,按本协议共同参与本次股份收购及相关安排直至本协议终止。

6.2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遗漏;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向甲方披露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之后至交割日,乙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在甲方履行本协议各期付款义务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7、违约责任

7.1 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应对其他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2 甲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进度支付相关交易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则按应付而未付的相关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超过十日仍然未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3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来伊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瑞芬):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辉):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来伊份	股票代码	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郁瑞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施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爱屋企管: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70,428,983股,持股比例50.96%;郁瑞芬: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0,773,000股,持股比例3.22%;施辉: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4,073,000股,持股比例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爱屋企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26,676,150股,变动比例7.89%;郁瑞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2,693,250股,变动比例0.81%;施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4,073,000股,变动比例1.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6幢苏州中心办公楼C座8层03单元

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6幢苏州中心办公楼C座8层03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受让方/东合恒一	指	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郁瑞芬、施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合恒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K70AUX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2-14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6幢苏州中心办公楼C座8层03单元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6幢苏州中心办公楼C座8层03单元
主要股东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6143%,上海骐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陆维春持股14.2857%,苏州东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方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来伊份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所持有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33,442,400股股份,占来伊份总股本的10%,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对价383,918,752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合恒一直接持有公司33,44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合恒一	0	0.00	33,442,400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转让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郁瑞芬

乙方三(转让方):施辉

(二)本次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

1.1 乙方拟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为33,442,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其中,乙方一拟转让26,676,150股,乙方二拟转让2,693,250股,乙方三拟转让4,073,000股。

1.2 乙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1.3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与标的股份一并转让予甲方。

2、标的股份转受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每一股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股收盘价的90%,即每一股人民币11.48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83,918,752元。

2.2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交易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简表所示: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30%	115,175,626
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且标的股份交割前	50%	191,959,376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30日内	20%	76,783,750

3.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5,175,62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91,872,660元、乙方二9,275,553元、乙方三14,027,412元。

3.1.2 自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申请办理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在取得上交所本次合规确认意见后、且双方前往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91,959,376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153,121,101元、乙方二15,459,255元、乙方三23,379,020元。

3.1.3 交割日起算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余款,占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76,783,750元。其中,支付予乙方一61,248,440元、乙方二6,183,702元、乙方三9,351,608元。

3.2 甲方承诺,自交割日次日起的18个月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甲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3.3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4、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按照过往交易习惯及正常经营模式开展业务。

4.2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实施损害上市公司或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转移或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5、保密条款

5.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细节、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业务和财务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和方案、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过程、员工名册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5.2 本条款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2)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非因一方违反本条款导致);

(3)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该等信息(需确保该等人员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5.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6、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共同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每一方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一经生效对该方即具有效力和拘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3)每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该方的章程性文件(若适用);与该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该方或该方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没有未决或潜在的,针对任一方或其财产而在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或法律调查程序,若其作出不利裁决,将妨碍或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交易;

(5)双方将尽力促进具体交易协议尽快达成,按本协议共同参与本次股份收购及相关安排直至本协议终止。

6.2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和材料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并且是最新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遗漏;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向甲方披露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它权利负担、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之后至交割日,乙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

(4)在甲方履行本协议各期付款义务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7、违约责任

7.1 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则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并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应对其他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2 甲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进度支付相关交易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则按应付而未付的相关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超过十日仍然未能支付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3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来伊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来伊份	股票代码	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6幢苏州中心办公楼C座8层03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3,442,400股 变动比例: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